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三月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联律（非）字 2014 第 94-8 号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或“公司”）之委托，就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宜担任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浦发银行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编号为联律（非）字 2014 第 94-2 号的《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编号为联律（非）字 2014 第 94-6 号的《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和编号为联律（非）字 2014 第 94-7 号的《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过户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公开、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浦发银行的行为以及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在前述审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浦发银行的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的复印材料与其相应的原始材料一致，且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浦发银行为本次交易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除法律要求和本所事先同意外，不得向任何机构和人士出具或被援引及依赖。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报送或披露文件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和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浦发银行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报送及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格式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浦发银行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所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信托 97.33%的股权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各交易对方向浦发银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及浦发银行通过发行股份向各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股权对价，具体方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章
上海国际集团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久事公司	上海久事公司。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国资委[2015]195号《关于上海久事公司公司制改制的有关问题批复》，上海久事公司进行公司化改制，名称由“上海久事公司”变更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公司原有对外签订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申能股份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锦国投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石化城建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上海地产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双钱股份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股份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百联股份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股权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黄浦置业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信托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国资委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简称	释义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浦发银行就本次交易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定价基准日	浦发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元、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制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浦发银行与上海国际集团等 11 家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浦发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为浦发银行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国际集团、久事公司、申能股份、锦国投、石化城建、上海地产、国网英大、东方航空、双钱股份、爱建股份、百联股份合计持有的上海信托 97.33% 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浦发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浦发银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 17.12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浦发银行如另有普通股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上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作价 1,68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上海信托 97.33% 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635,198.90 万元。

据此计算，本次交易浦发银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元)	股份支付 (股)
1	上海国际集团	66.33	11,143,956,096	681,170,911
2	久事公司	20.00	3,360,000,000	205,378,973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元)	股份支付 (股)
3	申能股份	5.00	840,000,000	51,344,743
4	锦国投	1.33	224,021,952	13,693,273
5	石化城建	1.33	223,989,024	13,691,261
6	国网英大	0.67	112,010,976	6,846,637
7	东方航空	0.67	112,010,976	6,846,637
8	上海地产	0.67	112,010,976	6,846,637
9	双钱股份	0.53	89,599,776	5,476,759
10	爱建股份	0.40	67,194,624	4,107,250
11	百联股份	0.40	67,194,624	4,107,251
	合计	97.33	16,351,989,024	999,510,33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浦发银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6月15日，浦发银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的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7月1日，浦发银行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上海信托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6月9日，上海信托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浦发银行发行股份购买公司股权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3.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6月5日，上海国际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同意作为交易对方之一参与本次交易。

2) 2015年6月5日，久事公司召开2015年第16次经理办公会议，同意作为交易对方之一参与本次交易。

3) 2015年6月2日，申能股份召开总经理会议，同意作为交易对方之一参与本次交易。

4) 2015年6月5日，锦国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作为交易对方之一参与本次交易。

5) 2015年5月28日，石化城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作为交易对方之一参与本次交易。

6) 2015年6月1日，国网英大召开2015年第14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作为交易对方之一参与本次交易。

7) 2015年6月5日，东方航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普通会议，同意作为交易对方之一参与本次交易。

8) 2014年11月20日，上海地产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同意作为交易对方之一参与本次交易。

9) 2015年6月4日，双钱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作为交易对方之一参与本次交易。

10) 2015年6月4日，爱建股份出具《关于参与浦发银行收购上海信托股权事项的函》，说明其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同意爱建股份作为交易对方之一参与本次交易。

11) 2015年6月8日，百联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同意作为交易对方之一参与本次交易。

4. 上海国资委的备案和批复

2015年6月24日，上海国资委出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5年6月25日，上海国资委核发沪国资委产权[2015]174号《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5. 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2015年8月18日，中国银监会核发银监复[2015]50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浦发银行向上海国际集团等11家企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上海信托97.33%的股权。

6.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2677号《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条件。

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信托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自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1322022450 的《营业执照》。上海信托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浦发银行	238,466.51	97.33	238,466.51	97.33
上汽股权	4,900.00	2.00	4,900.00	2.00
新黄浦置业	1,633.49	0.67	1,633.49	0.67
合计	245,000.00	100.00	24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浦发银行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尚需完成以下事项：

1. 浦发银行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象非公开发行 999,510,332 股股份，其中，向上海国际集团发行 681,170,911 股股份，向久事公司发行 205,378,973 股股份，向申能股份发行 51,344,743 股股份，向锦国投发行 13,693,273 股股份，向石化城建发行 13,691,261 股股份，向东方航空发行 6,846,637 股股份，向国网英大发行 6,846,637 股股份，向上海地产发行 6,846,637

股股份，向双钱股份发行 5,476,759 股股份，向爱建股份发行 4,107,250 股股份，向百联股份发行 4,107,251 股股份。

2. 浦发银行尚需就股本变更事宜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浦发银行尚需在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浦发银行新增股份发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 交易对方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履行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相关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成就，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到浦发银行名下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过户给浦发银行的法律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陆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朱洪超 律师



经办律师：江宪 律师



汪丰 律师



王皓 律师



日期：2016.3.16.